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8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

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 四 條 學校校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與其他學校相同或近似易混淆。
- 二、字義粗俗不雅或字音易被聯想為不雅諧音。
- 三、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
- 四、遷校。
- 五、其他特殊原因有改名之必要。

第 五 條 學校申請改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改名計畫書。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推動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
- 二、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
- 三、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等。

前項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學校申請改名之學校新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所在地古今地名。
- 二、地方特色。
- 三、所在地或學校歷史、紀念人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原則。

第 七 條 學校申請改名者，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改名計畫書。
- 二、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三、公聽會紀錄。
- 四、校務會議紀錄。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改名之具體理由、改名之程序期程與改名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改名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送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
- 二、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改名後應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九 條 學校為配合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變更，而僅更動校名中之行政區域名稱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及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公告改名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改名作業所需費用。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改名未經許可者，於主管機關公文文到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第十二條 學校改制應由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十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綜合考量下列目的：

- 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得鼓勵規模較小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方式進行轉型。

學校轉型，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教審會審查：

一、辦理第十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為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無第十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並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合適者，得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發展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或停辦

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 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會審議不通過。
-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第十八條 經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送教育部備查，且應分別依本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第十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二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